

关于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 产生办法的意见

致：政制事务局政制发展专责小组秘书处

2007/2008 年及以后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以下简称“两个产生办法”）是关系到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的一件大事，因此备受香港社会的普遍关注。按照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现本着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和负责任的精神，谨对“两个产生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07/2008 年“两个产生办法”

1、建议适当增加第三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人数，由目前的 800 人增加至 1300 人；各界别人数和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人数，按比例增加。

2、在功能团体和分区直选产生的议员各占半数的比例维持不变的前提下，建议适当增加第四届立法会议席数，由目前的 60 席增至 72 席。

鉴于中资企业已经成为香港的一支重要经济力量，香港中国企业协会作为中资企业的社团组织，应与香港其他重要商会一样，被列为一个功能界别在立法会获得一个议席。

二、关于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

1、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

产生的目标。因此，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规定的原则。

关于实现“双普选”目标的时间，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确定，不能操之过急，否则欲速不达。而且，对行政长官和立法会全部议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并未规定要同时实现，可以分步实现。依照香港《基本法》，行政长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和循序渐进的原则而规定，最终达至普选产生的目标。因此，任何有关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都必须符合香港《基本法》所规定的原则。

2、均衡参与和兼顾各界别、各阶层利益，这是制订 2007/2008 年以后“两个产生办法”的方案需遵循的一条原则。因此，立法会必须长期保留功能团体议席，以有利于发挥工商业专业界的专长和作用，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同时，可考虑逐步取消功能团体选举的团体选民，扩大其选民基础，最终达至由功能界别内合资格选民一人一票选举产生功能团体议员。

致

礼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翁 建宇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九日